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50/810
S/1995/1021
8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12月7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请将本函所附1995年11月10日“关于落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案文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希(签名)

克罗地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签名)

95-39614 (c) 121295 121295 131295

附件

1995年11月10日

关于落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

一、一般性原则

全面建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是实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的关键先决条件。如果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两个组成实体之一的联邦不能有力和充分运作,在代顿举行的近距离间接会谈就不能产生持久和平的解决办法。

《联邦宪法》通过已有20个月,但是加强联邦和在其组成民族之间建立信任的进程仍未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因此,我们下列签署人同意大刀阔斧地采取措施,以实现联邦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一体化。

联邦政府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责任和组织必须明确划分。尽管应本着合作的精神共同致力于人民的福利,但是两个政府都不得干涉对方政府的绝对管辖权。在不影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持续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现在共和国政府必须根据《联邦宪法》将职能移交给联邦政府。

根据在代顿近距离间接会谈期间所制定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共和国政府只能保留使它能够作为国际承认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政府行事的职能。所有其他职能都将移交给联邦政府。

同样,在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控制下的联邦地区现有的民政当局及其机关现在必须将其一切职能移交给联邦机关,然后解散。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解决办法一旦通过,此项《协定》必须与其保持一致。

根据上述原则,我们协议如下:

二、决定

A. 将责任移交给联邦

在1995年12月10日之前,我们将向联邦制宪会议和共和国议会提出立法,其中包括下列关于联邦和共和国政府职能和权力的条款,以便在12月20日之前获得通过:

1. 在此项立法通过一个月后,联邦将在其责任范围内行使对整个联邦领土内的联邦、省和市一级的绝对政府权力。

2. 为此目的,应在此项立法通过一个月之内,使联邦政府和共和国政府的职权完全划分。

3. 共和国政府应保留使它能够作为国际承认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政府行事的职能。应在此项立法通过一个月之内,应将共和国政府的所有其他民政职能移交给联邦政府。此外,由波黑军控制下的联邦地区现有的地方民政当局和机关的所有职能应移交给联邦机构,这些民政当局和机关应在此项立法通过一个月以后解散。

4. 在将共和国政府的职能移交给联邦政府的同时,应将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控制下的联邦地区的现有民政当局和机关的一切职能移交给联邦机构,这些民政当局和机关应在此项立法通过一个月后解散。

5. 联邦政府和其他联邦机构的责任应包括:

- 国防
- 内政
- 司法
- 财政(预算、税收管理、关税征收)
- 能源和工业

- 交通和通讯
- 商业
- 农业
- 教育、科学和文化
- 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社会政策
- 卫生
- 城市规划、资源和环境。

6. 共和国政府的责任应包括：

- 外交政策
- 外贸
- 关税政策
- 共同货币政策
- 财政(共和国预算)
- 移民条例和共和国公民权
- 国际刑法的实施
- 通用电信
- 空中交通管制
-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国境内武装部队的活动的民事协调。

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解决办法一旦通过,上文第5和第6段中所确定的责任应与和平解决办法所确定的职能相符。

此外,上文第5和第6段所确定的责任分工不应削弱波黑军或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的军事权力。

8. 部长、副部长和部长级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政府内任职。

各部应配备足够的人员。部长及其副部长应在此项立法通过一个月之内重新任命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组成应适当反映人口的组成。

9. 根据《联邦宪法》第一章第4条,联邦首都仍设在萨拉热窝。
10. 联邦总统、副总统、总理和副总理应在莫斯塔尔设立一个联合分支办公室。
11. 联邦政府下列各部应设在莫斯塔尔:
 - 商务
 - 交通和通讯
 - 能源和工业
 - 教育、科学和文化
12. 在一般情况下,联邦政府应每周举行一次会议。每隔三次会议后第四次会议应在莫斯塔尔举行。
13. 在此项立法通过一个月以后,应在萨拉热窝随后在莫斯塔尔举行新成立的联邦政府人员的就职大典。应邀请在本《协定》上签名作证的高级官员出席这项就职大典。

B. 联邦的财政、关税和预算事项

1. 我们将确保在签署本协定后五天之内,在商业银行中设立代理帐户,并通过支付处将这些帐户连接起来,以德国马克作为共同记帐单位,将联邦内现存的两个支付系统合而为一。

2. 共和国将管理海关制度,并确定一项共同关税政策。

从1996年预算年度开始,关税将由联邦海关署代表共和国征收。关税收入的一个商定比例将列入共和国预算,以一个具体数额为限(数额将根据共和国的预算需要确定)。在1995年12月10日之前,联邦和共和国将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协商,商定这一比例、具体数额和确保迅速直接地为联邦和共和国的预算筹措资金的技术机制(利用支付处)。

在1995年12月10日之前,将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海关制度设立一个联邦

海关署。在该日期之前,联邦境内的所有内部海关检查站均将撤消,并将确立充分的行动自由。

共和国可以任命代表,并授权他们驻在沿国际边界的每一个海关税收站。

3. 在货币基金组织即将到来的来访期间,将与货币基金组织联合编制1996年联邦预算,并将于1995年12月10日之前提交制宪会议。1996年联邦预算将不包括军事开支或社会转让。

4. 将成立联邦税务署,并在通过上文第二A节中提及的立法之后一个月开始工作。

5. 以销售税和公司税及其它收入来源为基础的各省预算将于1996年3月31日之前完成。如果可能,将在国际技术援助下完成。

6. 我们在此请关心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专家,帮助联邦政府和共和国政府及其各机关解决财政和行政问题。

7. 我们将在1995年12月10日之前,经与货币基金组织协商,并根据《联邦宪法》,缔结关于中央银行的协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解决办法一旦通过,此项协定必须与其保持一致。

8.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国际捐助将根据联邦和共和国间的职责分工分发。

C. 省和市

1. 联邦仲裁人的所有裁决将毫不拖延地加以执行。

2. 所有各省临时立法机构将在1995年12月1日前举行会议。此外,各省临时政府的所有职位将在该日之前填补。

3. 在1995年12月1日前出席各省临时立法机构的五位代表的市将派代表出席各省临时立法机构。尚未选出五位代表的市将在选出代表后派代表出席。

D. 联邦领土

1. 联邦边界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解决方案中最终确定。
2. 目前由波黑军/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控制,但没有包括在联邦省之内的领土(新领土),将根据《联邦宪法》管理。将根据《联邦宪法》和所有其他有关协定中关于临时市政府的规定,在新领土内建立各市临时政府。
3. 新领土内所有战前居民均应自由、无阻碍地、立即返回其原来的家园。
4. 一俟最后和平解决办法中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两个实体间的边界划分达成协议,我们将结束关于新领土的各省和市的安排的谈判。

E.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在1995年12月10日前,难民和社会政策部长及其副部长将共同制定一项遣返联邦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全面详细计划。该计划将立即开始执行。我们将在制定和执行该计划时,与难民专员紧密合作。

该计划将符合根据最后和平解决办法制定的任何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计划。

F. 大使

在通过第二A节提及的立法后一个月内,我们将执行1994年9月11日在萨格勒布和1995年3月10日在彼得堡达成的关于任命大使的协定。

G. 警察

在1995年12月10日前,我们将向联邦制宪会议提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内政法》,以期在12月20日前通过,并在通过后一个月内实施。

H. 国防

1. 在1995年12月10日前,我们将向联邦制宪会议提交《基本国防法》,以期在12月20日前通过。该法规定建立一支在联合指挥部管辖下的军以上规模的统一联邦军队。

2. 我们将寻求国际社会的帮助,将目前的联合参谋部变成所有联邦部队的联合计划参谋部。

I. 莫斯塔尔

1. 1994年7月6日《关于欧盟行政长官的谅解备忘录》应得到充分执行。

2. 我们同意作为此《协定》一个组成部分的《附件》中确定的《莫斯塔尔市临时法规》的原则。我们将确保在1995年12月31日前根据这些原则,最后确定《莫斯塔尔市临时法规》。该《临时法规》将保持城市的统一。莫斯塔尔应有单一的行政当局。该《临时法规》将确保六城区内居民的民族、宗教和文化特性。

在通过《临时法规》的同时,我们要求欧盟行政长官根据《附件》中关于《临时法规》的原则,发布一项关于进行市议会和区议会选举的法令。这些选举将不迟于1996年5月31日进行。

3. 根据《联邦宪法》中对人权和各种自由的保障,将在莫斯塔尔以及整个联邦领土内实现行动自由。

在通过此《协定》第二A节中提及的立法后一个月内,莫斯塔尔的所有公民将获得完全的、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

作为第一步,将充分执行12月1日生效的现行规章制度,以便提供:

- 妇女、儿童和非当军年龄或非服役中的男子过境的地点不受限制,简化过境程序,不需要预先登记。
- 所有莫斯塔尔公民不受限制和不受妨碍地进入莫斯塔尔欧盟行政当局所在

地和莫斯塔尔调查员的所在地。

- 不受限制和不受妨碍地进入持续医疗教育中心(在西莫斯塔尔)。
- 在新的训练中心开幕后不受限制和不受妨碍地进入该中心(在东莫斯塔尔)。
- 应邀的人不受妨碍地出席在另一方举办的文化和其他活动。

莫斯塔尔的两位市长应立即开始执行这些步骤以符合商定的时限。

4. 莫斯塔尔联合警察部队第二阶段的工作应不再延迟地予以执行, 其中特别是:

- 建立联合总部(守卫任务只由联合巡逻队担当)。
- 莫斯塔尔联合警察部队当地警官的聘请不受妨碍, 未经欧盟行政当局和当地行政当局事先同意, 不得予以撤换。

在新联邦政府成立后, 应开始进行莫斯塔尔联合警察部队第三阶段的工作。

5. 远在新成立的联邦政府就职之前就应采取有力措施打击有组织的犯罪。

6. 为了创造有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返回家园的环境, 应严格尊重欧盟行政当局的《居民权利政令》并鼓励执行这一政令。为了开展相互回返的进程, 无论联邦境内采取何种全面性解决办法, 应当立即容许大量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在莫斯塔尔拥有的住房。

三、报告责任

从本《协定》签署后一星期起, 我们将每两个星期向见证人提出关于本《协定》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 特别是关于下列方面的报告:

- 联邦制宪会议和共和国议会通过本《协定》第二 A 节所指的立法草案的情况。
- 在萨拉热窝和莫斯塔尔成立新的联邦部委的具体筹备情况, 包括部门的设施和人员的组成, 以及部委工作人员的必要调动的实际规定。

- 为将现有的非联邦民政当局的职能和机关移交联邦而作出的步骤。
- 联邦仲裁人的裁决的执行情况。
- 关于新领土的各项协定的执行情况。
- 关于合并两个支付系统、建立相应的银行关系、设立联邦海关署、联邦税务署和编制1996年联邦预算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计划--我们将在这个计划通过后立即予以提出--的制订情况和执行的进展情况。

1995年11月10日在俄亥俄州代顿以英文、波斯尼亚文和克罗地亚文签署,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释方面存有分歧时以英文本为准。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共和国总统

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总理

哈里斯·西拉伊季奇博士(签名)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联邦总统

克雷西米尔·祖巴克(签名)

副总理

亚德兰科·普尔利奇(签名)

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同意本《协定》的规定,并将协助本《协定》的充分执行。

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

弗拉尼奥·图季曼博士(签名)

见证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

沃尔夫冈·伊申格尔(签名)

欧洲联盟当值主席

西班牙大使

费尔南德斯·德拉佩纳(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

理查德·霍尔布鲁克(签名)

欧洲联盟莫斯塔尔

行政长官

汉斯·科斯尼克(签名)

《实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附件

关于莫斯塔尔市临时规约的议定原则

1. 保存莫斯塔尔市在法律和职能方面的统一。
 2. 莫斯塔尔市的领土将包含1991年1月1日存在的莫斯塔尔的整个市区。
 3. 莫斯塔尔市将由六个单独的市政区组成。这些市政区的边界将在《莫斯塔尔市临时规约》中加以界定。
 4. 市政区将担负《莫斯塔尔市临时规约》中没有明确指定归属的责任。
 5. 莫斯塔尔市的责任将包括：
 - 联邦或省立法管辖范围外的财政和税收政策
 - 都市规划
 - 基础设施(水、电)
 - 联邦或省立法管辖范围外的经济政策
 - 公共交通、包括铁路
 - 莫斯塔尔机场
- 市政区可将其他责任托交莫斯塔尔市。
6. 所有其他地方责任均属市政区的权限范围。
 7. 莫斯塔尔市由一个市政会理政。六个市政区由市政区理事会理政。
 8. 市政会由48个成员组成,其中16席保留给克族社区代表,16席给波斯尼亚社区代表,16席给其他人士。在保留给其他人士的16席中,11席将在过渡时期留空。
- 每个市政区选举四个成员参加市政会。市政会余下的成员将从一份全市的名单中选出。
9. 每个市政区理事会由25个成员组成。市政区理事会的组成应以1991年统计所反映的相应市政区的人口普查情况为根据。
 10. 市政会和市政分区理事会的成员将经由直接的、自由选举选出。

11. 市政会和市政分区理事会将选举其本身的行政官员。

12. 任何经1991年的人口普查确定为莫斯塔尔市永久居民并且在选举时为莫斯塔尔市的永久居民的十八岁以上的人均有权投票和当选为市政会和市政分区理事会成员的权利。

1995年11月10日在俄亥俄州代顿以英文、波斯尼亚文和克罗地亚文签署,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释方面存有分歧时以英文本为准。

西莫斯塔尔市长

欧洲联盟行政长官

东莫斯塔尔市长

米约·布拉伊科维奇(签名) 汉斯·科斯尼克(签名) 萨费特·奥鲁奇维茨(签名)

见证人: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大使

沃尔夫冈·伊申格尔(签名)

克罗地亚共和国

国防部长

戈杰科·苏萨克(签名)

欧洲联盟当值主席

西班牙大使

费尔南德斯·德拉佩纳(签名)

- - - - -